存档编号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**

**考古发掘资质申请书**

申请单位（公章）

20XX年 X 月 XX 日

**国 家 文 物 局 制**

**填 表 说 明**

1、本申请书上报国家文物局一式两份（需用原件，复印件无效）。

2、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意见由相关部门签署意见并盖章。

3、存档编号与国家文物局审批意见两栏不填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 |
| 地 址 |   |
| 邮政编码 |   | 电话 | 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 |
| 总人数： 人，其中具有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 人，其他专业人员 人。 |
| 上 级 主管 部 门 |   |
| 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姓名 及编号 |   |
| 考 古 发 掘 机 构 及 设 备 简 况 | 机构设立时间、级别、编制、人员情况，机构承担考古工作情况；办公场地建筑规模、办公用房、库房等；机构拥有设施设备情况，如考古调查、发掘相关的技术设备、装备等。 |
| 文 物 保 护 机 构 及 设 备 简 况 | 机构设立时间、级别、编制、人员情况，机构承担文物保护工作情况；办公场地建筑规模、办公用房、实验室等；机构拥有设施设备情况，如文物保护、检验检测相关的技术设备、装备等。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意见 |  年 月 日（公章） |
| 国家文物局审批意见 | 年 月 日 |